

新  
最  
基  
本  
戰  
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號

最新基本戰術

劉翼英著



# 德文原序

本部作品包含了極重要的原則和規定；或是採自曾經參與世界大戰各大強國的各種教程，或是根據實戰經驗的結果。牠可以供中下級部隊指揮官檢閱之用；牠能夠替熱心軍事準備從戎的志士，減少研究軍學的困難。

因為求本書便於攜帶，所以牠的內容，務求其簡括；但是同時努力，使牠的材料豐富，明白曉暢。

著者識。

# 目錄

## 第一章 導言

一

## 第二章 各兵種之性質 各兵種的隊形和各種武器

一

### A. 步兵及配屬之武器

八

#### I 步兵

#### II 武器

##### 一 機關槍

##### 二 迫擊砲

##### 三 步兵砲

##### 四 戰車和裝甲汽車

##### 五 火燄發射器(即火燄砲)

六 手榴彈和檜榴彈

B.	騎兵	一九
C.	砲兵	二一
D.	工兵	二五
E.	航空	二五
F.	瓦斯	二九

第三章 情況之判斷及決心

三一

第四章 命令：報告：通報

三六

A.	命令	三六
B.	報告及通報	三九
C.	命令：報告 通報之送達	四〇

第五章 連絡

四二

# 第六章 搜索

A. 一般的原則.....四八

B. 飛機搜索.....五〇

C. 騎兵搜索.....五一

D. 用其他之兵種搜索.....五七

E. 威力偵察.....五八

## 第七章 對於敵人偵察之防衛

A. 對於敵人空中偵察之防衛.....六〇

B. 對於敵人地面偵察之防衛.....六一

### 一 對空警戒勤務

二 地面對飛機作戰

三 以飛機防禦敵人飛機

四 隱匿

第八章 宿營及其警戒 ..... 六七  
對於敵方間諜及竊聽者之防衛 ..... 六九

A. 宿營 ..... 六九

a. 舍營

b. 露營

c. 村落露營之警戒

一 宿營時之警戒 ..... 七七

第九章 行軍 ..... 九〇

甲 一般的原則

乙 行軍之警戒

(A) 前進之警戒

九五

九〇

(B) 背進之警戒

(C) 側敵行之警戒

丙 特別情況時之行軍

第十章 戰鬪

1. 一般的原則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一三

A. 各兵種之戰鬪

甲 步兵及其配屬之武器

a. 攻擊

前進

接近敵人

衝鋒

衝鋒後之處置：追擊

b. 防禦

乙 騎兵

丙 砲兵

砲兵陣地 選擇及佔領

射擊種類及射擊指揮

攻擊時之砲兵

防禦時之砲兵

砲兵及步兵間之連絡

B. 連合兵種之戰鬪

甲 運動戰

攻擊

追擊

防禦

戰鬪之撤退 背進

乙 陣地戰

陣地之建設及佔領

陣地戰內之防禦

C. 特別情況之戰鬪

甲 住民地戰

乙 森林戰

丙 隘路戰

丁 河川之防禦及攻擊

戊 夜間之行動

附

錄

己 山地戰

八

第十一章 小戰：別動隊之動作

一一一四

第十二章 軍隊之給養補充醫藥等事

一一三一

行李：彈藥縱列：車輛縱列

給養

彈藥補充

軍醫勤務

獸醫勤務

汽車及飛機之發動原料補充

附 錄

1. 戰術進步史之一瞥

11. 若干之命令例式

二二五七

二二四二

# 最新基本戰術

根據世界大戰經驗的新戰術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德國岩森軍學社出版 Verlag von R. Eisenschmidt.

## 第一章 導言

國際之間，常常發生許多爭執問題，僅依賴口舌磋商，壇坫往復，不能解決。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勢必用武力為解決之方法，強迫敵人屈服，承認本不甘心的條件。用這樣的手腕解決爭執問題，便是戰爭。這是政策競爭的最後之途徑。

無論何國當局，審時度勢，一經感覺有作戰之必要，就應當竭其全部力量，從事於彊場，因為戰事之結束愈快，則國家的經濟狀況所受之損害愈小，其恢復元氣也更快。為要能夠以完滿的力量，迅赴戎機，必須在承平之時，未雨綢繆，努力準備。

戰爭的開始，必須首先動員 (Mobilmachung.) 繼之以集中 (Anmarsch.)

動員的意義，就是將兵力由平時狀態轉爲戰時狀態；動員之際，必須將現有的軍隊，加以補充，徵集預備兵，(Reservist.)置備馬匹車輛，添補裝具等等。重新編制軍隊，設置司令部和經理衛署，(Stabe und Verwaltungsbehörd.)將要塞(Festung.)和防禦建築等改爲戰時狀態，將鐵道妥爲建設，以供目前必將驟形增繁的運輸。各種工業也受軍事的支配，俾其能供戰爭之利用。

所以必須在承平之時，對於作戰時各項需要，精密思索，一一規定於祕密動員計劃之中(Mobilmachung Plan.)以便戰爭爆發之際，動員能夠順利進行。

動員既經開始，隨即繼之以集中，將各部隊齊集於國境的若干地區。應當在何處集中，用何種方法實行集中，也要在平時預先規定；譬如對於鄰國的政治關係，鐵道網的情形，邊境的形勢，以及其餘等等，均與集中計畫大有關係。集中之時，如有遺誤之處，能使全部戰事經過受其影響，事後矯正是很難的。利用邊境防護部隊(Creuzschutztruppe.)的掩護，實行集中運動，大概須用鐵道輸送。

因為要使作戰部隊，在戰爭之時，對於各項需要，毫無缺乏之虞，所以必須設立戰略基地，(Operations basis) 將軍隊必需之品，屯集於集中區域的附近。必須設立給養——彈藥——以及工業補助器械的屯集所，準備病傷兵的治療地點，和其餘等等。凡是軍隊所需要的，由戰略基地補充之，凡是軍隊所不需用的，或是能夠妨害軍隊動作的，譬如病兵——傷兵——俘虜——戰利品等，都送交戰略基地。但是戰略基地容量有限，不宜過於擁塞，所以只能存積能供軍用之物品，其餘則送回國內。因此之故，由戰略基地至國內各重要地點，來往運送，發生了繁劇的輸送交通。

由國內到戰略基地的鐵道——國道等，名爲兵站線 (Etappenstrassen.) 均須按照軍事的性質建設之。

凡是兵站線所經過的區域，均應當置於軍事機關之下，名爲兵站區域 (Etappengebiet.)

戰略基地和兵站區域的建設，均須在平時加以考慮，以便發生戰事之時，能即

時成立，毫無齟齬。

集中完畢以後，普通一般，便開始本來的戰略運動（Kriegsoperation.）以最高指揮官所決定之戰略計畫（Operations Plan.）為戰略運動之基礎。

戰略計畫，只能預行規定與敵人的第一次大衝突，只能規定軍隊的第一步動作；因為第一次衝突的結果，常常不能預料，因為結果不同，甚至改變了全般局勢。所以，在大戰之前，擬具永久的計畫，大概是不可能的。

戰略計畫，或取攻勢（Offensiv）或取守勢（Defensive）須按形勢而定。假若戰略是攻勢的，必須在敵國之內，尋覓敵人，并且在其處與之決戰；假若與此相反，取守勢的計畫，那末，必須在陣地上等候敵人，佔領良好之防禦陣地，加敵人以打擊，俟其力窮勢弱之後，即行轉為攻勢。攻勢能振起軍隊的精神，并且能出敵人之不意；假若自己感覺優勢，那末，用攻勢是很合宜的。守勢的便利之點，一則能詳細認識地形，二則佈置各種工事，能為頑強防禦之準備，三則能發揚火力。但是牠的最大的害處，就是

失却了行動的自由，由常常處於被動地位而不得不以敵人之意志為轉移。假若兩方都有行動的自由，同時企圖在野外決勝負之局，僅偶然為戰況便利起見，構築若干野戰要塞，那末便成為運動戰了。假若與上述者相反，兩方面都在極為強固——綿亘不斷的戰線上，建築多數的要塞，在近距離之內，兩相對峙，且其兩翼均不可迂迴，那末便發生了陣地戰。陣地戰與運動戰，兩種的性質，大不相同。

由集中以至戰鬪的全地區，名為戰場。（Kriegsschauplatz.）因為戰場每每甚為廣闊，所以分為若干地帶，名為戰略地區。（Operationsgebiet.）在同一戰事之內，各地區戰鬥動作的性質，不必齊一，與全般戰略計畫不必處處相同。譬如全般戰略計畫本係攻勢，但是同時在某一戰略地區內，或是在數戰略地區內，可以採用守勢動作。研究集中的計畫，基地的建設，戰略計畫的擬具，均屬於戰略學。牠的目的，在使軍隊能於優勢情況之中，施行作戰，使多數軍隊能協同動作，全力對付敵人。牠的研究，是作戰的全般計畫；至於行軍的實施和警戒，軍隊的宿營，戰鬥中運用軍隊和

其指揮，均不屬於戰略學。凡此一切，均在戰術學範圍之內。簡括的說，戰略學是研究作戰的全般動作；戰術學是研究戰鬥中和戰鬥前的軍隊指揮。

但是這裏應當珍重聲明的，戰略和戰術，本沒有嚴確的界限，因為牠們常有相互的關係。

戰略和戰術的原理，原無二致，其重要意義約如下述……

- 一、將所有的兵力集合之，并且適合目的利用之。
- 二、務必將大部份兵力，集結使用於企圖決戰之方面。
- 三、絕不可失掉時機，但是也不可過於倉迫。
- 四、已經得到的效果，務必極力利用之。

徒然依賴戰略學和戰術學，不能操戰勝的左券，必須能够服膺牠的教示，而且正確運用之，方能減少損害——戰勝敵人，所以格言說——運用之妙存乎一心。